

中共河北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冀群组办发〔2014〕24号

关于进一步抓好学习教育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管企业、省属高校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各督导组：

根据中央活动办指示精神，现就如何抓好学习教育、打牢思想基础，从具体操作层面作如下通知。

一是要进一步明确学习内容。要按照中央要求，认真学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和《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三本书，特别是要重点学习即将印发的《习近平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论述摘编》，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指导兰考教育实践活动时的重要讲话，认真研读中央关于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文件。各地可以适当增加学习辅导材料，但不能代替中央明确要求学习的内容。

二是要进一步突出学习主体。要认真落实周本顺书记在全省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汇报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市、县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特别是一把手要带头学习，把中央和省委规定的学习内容学深学透。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学习，继续按照“六个一”的要求抓好落实，务求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三是要采用灵活有效的方式。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要组织集中学习、专题讨论。领导班子成员要坐下来，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交流发言，谈认识、谈体会。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的学习不要占用工作时间。不要采取检查学习笔记或考试的方式来衡量学习效果。

四是要压茬有序推进。不要赶进度缩短压茬时间。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在县里启动后的20天至1个月再启动；已经启动的要把学习抓扎实，把征求意见的准备工作做好。根据中央活动办要求，市、县两级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原则上安排在5月下旬以后召开，切勿急于赶进度。

请结合教育实践活动的实际情况执行，有什么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中共河北省委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4月3日

